

第一題

- 假設「菸害防制法」增訂了以下條文：「1.懷孕婦女不得吸菸。
2.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懷孕婦女小美與丈夫、朋友在餐廳的包廂中聚會，她的丈夫張勇是個老菸槍，席間一支菸接著一支菸抽個不停，其他兩名男性友人偶而也吸菸。由於包廂中的空氣很混濁，在座另一位女性很受不了，就說：「小美都懷孕了，大家都應該不要吸菸，以免影響胎兒的發育。」但張勇不以為意地說，「怕什麼，我的小孩從娘胎裡就開始聞菸味，對尼古丁才會有抗體！」大夥兒笑鬧間，小美說自己從來沒抽過菸，乾脆今天開個洋葷好了，話說著，自己就拿了根菸抽了起來，可是沒吸幾口就噎到，因此連一支菸都沒吸完。由於包廂沒有關門，所有的情景都被包廂旁吃飯的民眾看在眼裡，即刻打電話向警察局檢舉。等小美一行人吃完飯要離開餐廳時，警察已經在門口等著作筆錄。警察詢問小美有沒有吸菸，小美不知道孕婦不可以吸煙，因此就直言坦承，「有吸菸，但只吸了兩、三口...」。幾天後，小美便接到主管機關的裁罰處分，以小美違反菸害防制法有關懷孕婦女不得吸菸的規定，考量其違規情節尚屬輕微，因此處以最低額的新台幣二萬元罰鍰。當天在座的其他人，包括小美的丈夫張勇在內，均未受罰。小美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再向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均獲敗訴判決確定。小美極不服氣，以其所受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中所適用之法律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牴觸憲法為由，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假設大法官擬受理此一釋憲聲請案，請您以大法官的立場，充分考量此一釋憲案所涉及的正、反面論據，提出憲法解釋，並詳附理由。
(50分)

第二題

假設有某國立大學學生張三，因「遛鳥俠」之舉動，遭退學處分。張三在用盡校內申訴與訴願途徑均未果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接背面

訴訟。首次言詞論辯開庭時，「邇鳥俠」張三的同學們爲了聲援他，在每個人頭上都戴了一個「綜合男性生殖器的外觀與鳥的翅膀」之頭飾，要進入法庭旁聽。在向行政法院請求旁聽證時，卻遭行政法院核發旁聽證者以「奇裝異服」、並「有影響法庭莊嚴之虞者」，禁止其等進入旁聽（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第6條規定參照）。「邇鳥俠」張三的同學們非常不服氣，與行政法院職員及法警發生爭執，並當場大聲抗議。此一爭議，最後報請審理本案之法庭的審判長裁定（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第10條參照）。

審判長A認爲根據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第6條規定，這些同學的裝扮確實是「奇裝異服」，應禁止其等旁聽。不過，他認爲，這些同學的穿著只是爲了聲援、表達他們對於本案的看法，屬於其等言論表現自由的一環，應該可以允許他們進入旁聽，除非他們進入法庭旁聽後有另外鼓譟、喧嘩等影響法庭秩序的行爲，才必須停止其旁聽的權利。此時，合議庭法官B卻提醒審判長，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對於訴訟案件之審理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有規則制定權。此種司法行政事務的規定，與法令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見解不同，對各法院法官應有拘束力。因此，審判長應根據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裁定拒絕這些同學進入旁聽。

不過，同學們卻認爲，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之訂定，乃基於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5條之概括授權，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爲無效。且審判長就個別訴訟之審理，本享有訴訟指揮權，應可決定允許同學進入法庭旁聽。經過一番思慮後，審判長A最後仍裁定禁止這些同學進入旁聽。

請從相關憲法條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憲法學理，討論以下問題：

接次頁

(1) 本案涉及哪些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進入法庭旁聽的權利，是否為基本權？又是哪一種基本權？（10%）

(2) 司法院所定之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對本案承審法院之審判長與法官，是否有拘束力？此一拘束力之有無，與憲法上審判獨立原則以及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有何關係？（20%）

(3) 從憲法第23條所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來看，立法院是否應該在行政法院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允許或不允許進入法庭旁聽的條件？假若立法院果真如此規定，是否可能侵害司法權？是否與憲法上之審判獨立原則有違？（20%）

參考法條

行政法院組織法（民國 90 年 05 月 23 日修正）

第34條：「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36條：「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37條：「（第1項）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第2項）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45條：「行政法院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民國 89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第1條：「本規則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次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第3條：「（第1項）行政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第2項）行政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能進入法庭旁聽。（第3項）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第4項）核發

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第5項）行政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座。」

第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一 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者。二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者。三 攜帶攝影、錄影器材或未經審判長核准而攜帶錄音器材者。四 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者。五 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者。六 拒絕安全檢查者。七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者。」

第7條：「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時，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干擾行為：一 大聲交談、鼓掌、喧嘩或展示標語。二 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三 吸煙或飲食物品。四 對於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其他類似之行爲。五 使用電信設備。六 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

第9條：「（第1項）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管看至閉庭時。（第2項）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行政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第10條：「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